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205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
、監事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
府 110 年 4 月 6 日府地重字第 110007318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起，公告 30 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
(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

理事長 陳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

五、主 席：陳[] 記錄：陳[]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監事 1 人，出席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黃○○、黃○○等二人向本會異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乙案，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 日與黃君等二人達成協議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前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知黃君等二人到會協商，因疫情關係延至 3 月 2 日召開黃○○君、黃○○君等 2 人第二次協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異議協調，經雙方協調同意，依 [] 及 []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上物查估結果認定不同之處達成協議，詳如後附協調會紀錄地上建物補償金額，另農作物補償金額無異議。

辦法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第二次)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異議協調會紀錄函送桃園市政府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第四次複估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：第四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 1,950,044 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提案(一)第四次複估補償金額，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增加 1,950,044 元。

2. 本重劃區公告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77,465,141元，第一次複估公告地上物補償費增加金額2,341,004元，第二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減少新台幣6,061,966元，第三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135,998元，第四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1,950,044元，地上物補償費總額共計75,830,221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俟桃園市政府准予辦理第四次複估公告確定後，再另行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到會領取，增加費用列入重劃負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。